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150875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住 所：定江镇八里街三一〇小区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住 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8号中软现代城4区12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150875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5]11002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桂林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	3426.09	桂CB1689	3426.09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陆元零角玖分，（小写） 3426.0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八里街三一〇小区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8号中软现代城4区1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377382066	电话： 0773-2670033
开户银行： 建行灵川县支行桂黄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 45001636706050502219	账号： 80501274518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